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林狮先生、总经理尉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林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尉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科技委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林狮先生、尉伟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24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登载于2024年8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杨和成先生简历

杨和成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权益与风险管理部部长，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方天普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北方天普纤维素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和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